

造改省自體媒 線界業專守堅



黎珍珍／台北報導
媒體生態可能面臨解嚴之後的再一次劇變，長期以來飽受質疑的媒體亂象及角色，能否藉機進行重整與釐清？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的「再造公義與理性的社會與空間」研討會，昨天邀請傳播學者及資深媒體人暢談「媒體的責任與省思」。學者認為，媒體唯有先認清自己的角色，盡清自己的專業界線，媒體改造才不致淪為口號。

這場研討會由政大校長鄭瑞城擔任主持引引人，新聞系教授馮建三、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姚人多分別提出「提升傳播權的五項思維」及「建構一個專業、理性的媒體與社會」論文，與談者則包括政大傳播學院院長翁秀琪、公共電視台總經理李永得、新聞雜誌社社長王健壯、台大法律系教授賀德芬。

馮建三表示，「傳播權」源自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都有提出主張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使主張不受干涉，以及不受國界限制經由任何媒體尋求、接受及傳播消息及思想的自由」。傳播權的概念雖經世界認同，卻落實不易，阻礙傳播權的因素很多，政府對整個一個良善媒體環境的努力往往不若非政府組織、被動、消極的態度亦難辭其咎。

畸型媒體 政府應負監督之責

馮建三認為，新聞自由不應干預，但在某種程度上，「政府必須介入媒體」，包括對媒體發展型發展的監督，對擴大無線電視公共基礎的努力等，但新聞局在這方面幾乎可批評為「尸位素餐」。馮建三強調，政府不是不該管，而是往往「用錯手」；該出手的時候不出手，一出手又成了搜索、拘捕媒體的「黑手」。他呼籲，新聞局與其用打政府形象廣告，不如加強對媒體監管的規劃，以免遭人譏評又事倍功半。

他認為，推動無線電視台部分公共化，是現階段落實「黨政軍三退」應走的方向。在此同時，馮建三提醒政府注意各語頻道和原住民頻道各自為政，可能面臨難以為繼的問題。他指出，這兩個頻道年度預算總計逾六億元，倒不如由公視來整併，讓電視資源運用更有效率。翁秀琪則認為，相關團體應密切注意原住民頻道和客語頻道的規劃進程及內容，不要使其淪為政府商標的對象。

在擴大公共媒體的資源與基礎的主張上，李永得呼應馮建三指出，台灣的電視頻道可能是世界最多，但公共媒體的資源卻是世界最少，連香港都不如。公共媒體的目的不是參與市場競爭，而是在以不營利為目的的前提下，實踐廣播文化使命及社會的理想，進而影響商業媒體，形成良性循環，提升國家廣播品質。

強調傳播權 重視觀眾自主權

強調傳播權之外，李永得更重視「觀眾自主權」，也就是讓觀眾自己決定要看什麼，而不是享有系統業者「割據壟斷」後的自由。他認為，政府應拿出更積極的作為，提供觀眾選擇不同平台的權利。

姚人多用一個簡單的「界線」概念，發展出他對所謂「公義社會」、「公義媒體」的本論述：界線清楚。他表示，如果將社會拆解成政治、市場、個人、媒體四個部門，每個部門有其不同的運作邏輯，其間的界線應該是不可逾越的；台灣媒體的所有問題，因為那條界線非常模糊，搞不清楚自我定位。於是，「政治力量像幽靈般盤據媒體，錢至上的邏輯被大小媒體奉為主旨，而媒體則赤裸裸地入侵個人的隱私」；球員不但裁判，還兼主辦單位，所有該有的界線，都被跨越了。

姚人多表示，媒體界線模糊的現象令人擔憂，但更糟糕的是，似乎有一股無法動的力量在阻止我們停止這種混亂。政治人物在一片喧嘩聲中，搬出種種合法化自身行為的說詞，不管其理由為何，「我們都可以看出，台灣的困境在於，一些民主社會應有的公義原則不斷因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考量而被犧牲」。如果媒體兼職對這些人政治生涯沒幫助，他們不會如此依不捨、欲走還留。

阻擋改革勢力 來自媒體本身

除了政治人物的頑強抵抗外，姚人多指出，阻擋改革的勢力還來自於媒體本身。在新聞自由後，外界才驚覺，要求媒體負起社會責任的工作遠比爭取新聞自由還難。這種自媒體內部的阻力更大大於政治人物的抗拒，因為這種牽涉到整個社會裡最難對付的人：資本主義的商業競爭；「政治的黑暗不可怕，它本應如此，可怕的是媒體批判的力量也跟著黑暗了」。

「只要看看每天的談話性節目，就知道建構理性空間的職責被媒體放棄得有多嚴重！姚人多說，前陣子立委游錫堃唱大歌，令人訝異的不是立委唱歌這件事，而是媒體竟一致的以正面方向報導，完全忘了批判的責任。他認為，媒體唯有仰賴自身的力量，才能度過這個自我認同的危機，「解鈴還須繫鈴人」。

翁秀琪指出，台灣自從解嚴開放報禁以來，媒體如雨後春筍，到民國八十五年止有二百六十九家報紙，實際運作的大約五、六十家，有線電視自八十二年合法化後，全台六十四個系統，提供七、八十個頻道；以人和土地計算，台灣是全球報紙和有線電視密度最高的國家。

翁秀琪表示，在這樣近似「割喉」的競爭環境中，台灣本已沒有像美國那樣實踐「公共新聞學」的空間，期待媒體自律有其困難。但更令人擔心的是，在蘋果日報四月登台的衝擊下，一向標榜品質、正派辦報的媒體，其因應之道似乎不是藉此擴大「實報」與「小報」的界線，反而是趨相模仿，向小報傾斜，「不戰而降」。媒體的同質性越來越高，恐將造成另一種界線的模糊。

軟硬兼施 新聞自由只剩三成

資深媒體人王健壯以自嘲口吻稱參與這場研討會是來「告解、懺悔」，但他也嚴肅的指出，國民黨時代對媒體有一套「硬控制」，媒體只擁有有限度的新聞自由，政權輪替之後，民進黨政府對媒體的硬控制「此消彼長」；消的是文工會、警總和出版法，長的是搜索報館和動輒興訟。在硬控制之外，以文宣起家的民進黨更懂得對媒體進行精緻細膩、不落痕跡的「軟控制」，「現在媒體最多只有三分之一的新聞自由」。

媒體控制「此消彼長」，媒體專業則「與時俱退」。王健壯表示，當媒體爭相追逐「項細化的新聞」、「不相關的新聞」以及「小報化的新聞」時，所謂專業當然蕩然無存。他並感嘆，在一個「萬方無罪，罪在媒體」的社會中，動輒被有權者亂貼標籤的媒體，談不上新聞專業可言。而媒體沒有尊嚴，無論是外力使然，或是自由自取，所謂的第四權只是空話。

王健壯指出，自由、專業與尊嚴是民主社會媒體的三項基本條件；啟蒙者、中介者與批判者則是民主社會媒體必須扮演的三種角色。他認為，媒體既然扮演的信差的色彩，就不能寫信的人。但在台灣，舉凡的中介者與偽裝的第三者並存，怪現象舉世少有。更可悲的是，大多數的媒體如今甘於做「溫水中的青蛙」，批判精神早已「人間蒸發」，只剩黨同伐異之聲而已。

「這是媒體最黑暗的時代！」

「這是媒體最黑暗的時代！」賀德芬質疑，台灣媒體和政治、市場關係糾葛不清，無論政府、政客或媒體，都視責任倫理為無物，對自己越界的作為不紅不白的辯護，將一切推給「法律沒有規定」。更關鍵也更弔詭的是，這些視責任倫理的政客，正是手握制定法律的權力的一群人；如果法律的制定過程注是以利益分配收場，她已經「沒有熱情，也沒有期待！」

再造公與義的社會 與理性空間



時報文教基金會昨日主辦「再造公與義的社會與理性空間」研討會，與會代表有中研院研究員王鴻森(右四)、中時總主筆倪炎元(右三)、朱雲漢教授(中)、林萬傳教授(右二)、林子儀教授(左三)、洪蘭教授(右)、中研院社科所副研究員錢永祥(左二)、中國時報社長林聖芬(左)。(王遠茂攝)

在這樣一種因緣不清的媒體生態中，連學界都不見對政府以柔性手段操控媒體提出中立的質疑時，賀德芬認為，民間力量雖然薄弱，但仍是推動媒體改造唯一的途徑。她呼籲民間持續努力爭取回歸於人民的傳播權，推動立法、監督政府、批判媒體，化被動為主動，不要讓踐踏界線的人持續混淆社會價值。

翁秀琪則提出一個傳播學者的呼籲，希望媒體界也應堅守新聞學的專業界線，不要讓四年的傳播教育成果，「四個星期就被市場機制和『老闆學』給打敗。」